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地启告补〔2022〕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我区已于2020年6月8日发布泉港区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告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至6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补充公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泉港区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项目用地，拟征地（使用）面积：1.0271公顷。

征地范围：东至南光轻工、西至港通公园一号、南至驿峰中路、北至植物园二期大门（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峰尾镇郭厝村、后龙镇柳亭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港区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收单位为峰尾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我区峰尾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8日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由峰尾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2年3月14日对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了批复，2022年4月27日编制了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本公告为泉港区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峰尾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提出。

附件：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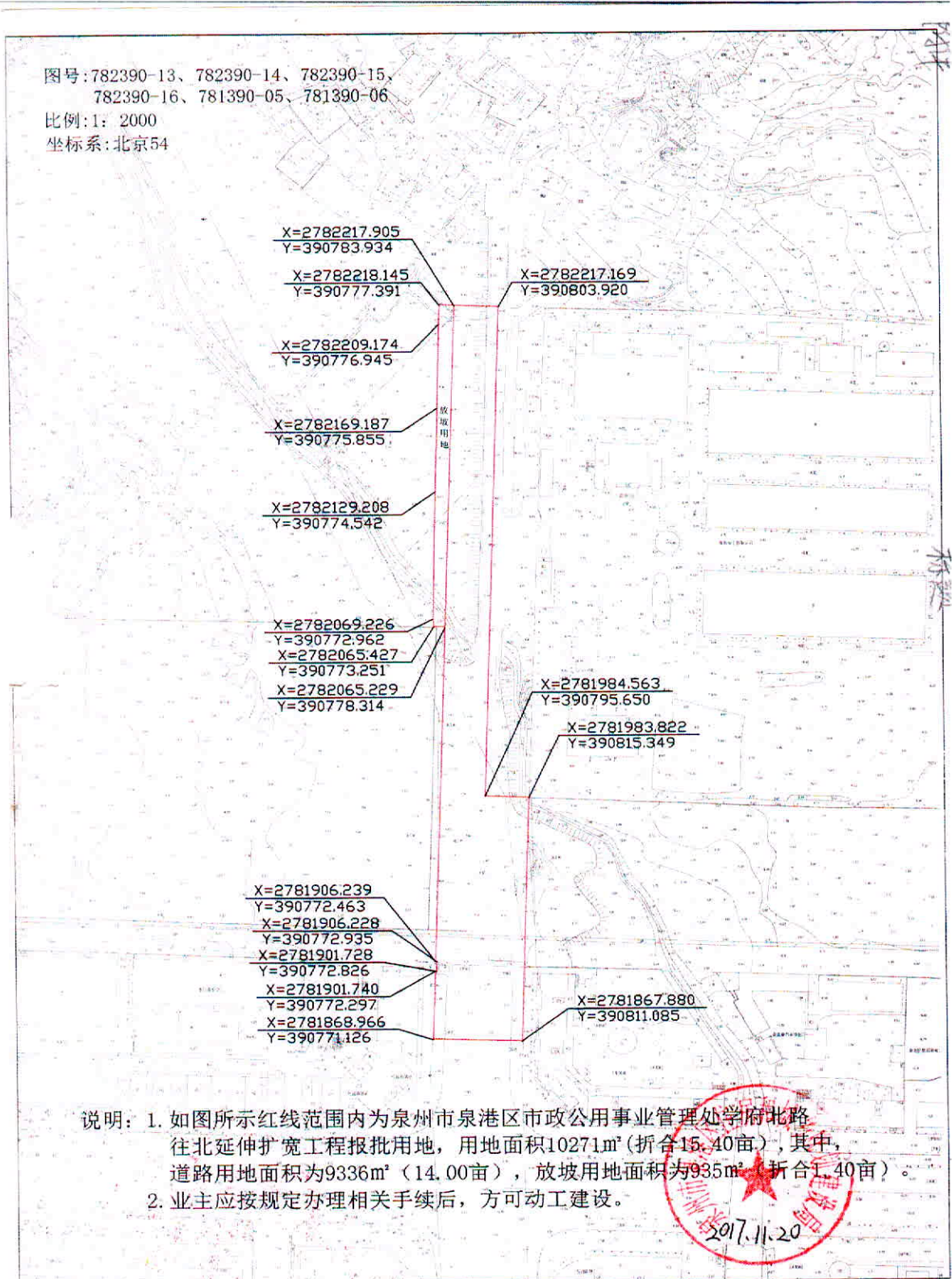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学府北路往北延伸扩宽工程项目用地红线图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